

# 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请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粤水财审函〔2023〕695 号）要求，综合厅相关业务处室提交的 2023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汇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下同）总规模 100,67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制为主，部分资金如万里碧道激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安排重大水利工程施工 3,366 万元、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 8,626 万元、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5,000 万元、万里碧道专项 50,000 万元、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000 万元、省级水土保持项目 1,440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 8,000 万元、其他省级投资项目 23,244 万元等 8 个政策任务。

### （二）绩效目标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重大水利工程施工。大藤峡工程年度计划投资 36 亿元，年底前右岸建筑物挡水通过珠江委验收，61 米蓄水通过验收，右岸手台机组发电，围堰拆除，船闸货物量、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2.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投资计划，推进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

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年）、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

3.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完成河湖管护 1,075 公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7,138 公里，完成河湖健康评价 108 条，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1,211 项，完成河长制公示牌维护 149 块，完成其他河长制基础工作 6 项。

4.万里碧道专项。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310 公里，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918 公里。

5.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节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的基础研究和制度设计等方面工作。

6.省级水土保持项目。用于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共安排 5 宗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6 平方公里。

7.中小河流治理。按照《广东省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注资项目治理河长 98 公里。

8.其他省级投资项目。推进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一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项目、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缴纳、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智慧河长”服

务项目；实施 7 宗科研项目。完成 22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36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项目单位自评材料，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但也发现部分资金在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97.2 分。

#### 1.过程

##### （1）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 10.2 分。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0,6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支付 85,593 万元，资金支付率 85%。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主要做法：一是预算执行规范。下达给市县的补助资金已全部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二是预算支出规范。工程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办法，严格履行报账审批程序，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请款表，经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和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查审批签名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最后由财政部门将工程款或材料（设

备)采购款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账户。三是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专账,程序合规,手续完善,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项资金支出记录、凭证等完善。

## **(2) 事项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09〕37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成立了领导机构,确保工程进度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我厅高度重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将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列为每月召开的厅务会议固定议题,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二是建立厅领导挂点分片督导及厅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督导的机制,通过采取通报、责任提醒、约谈、一线督导等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三是加大通报力度,每月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月进展滞后的地区及项目等情况进行通报;四是落实责任告知制度,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的地级市按照“一市一单”的方式印发责任提醒函到地级市人民政府。

## **2.产出**

### **(1) 数量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9.5 分。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

料，本次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实施，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但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 **(2) 质量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等建设内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实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项目质量为合格。

## **(3) 时效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重点水利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较好，项目年度投资完成超过 80%，得满分。

## **(4) 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项目投资经技术审查、合规性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层层把关，从源头把控投资。招投标阶段经公开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经市县财政投审中心审核，进一步起到投资控制作用。

# **3.效益**

##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一是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4 年获国务院督

查激励，在国务院首次河湖长制部际联席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获全国首次河湖长制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数量最多。累计清理“四乱”问题超 2.5 万宗，清理建筑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全省劣 V 类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累计建成碧道 5,000 多公里，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释放。万里碧道牵引水污染防治、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成为有限生态空间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综合载体。深圳茅洲河、广州蕉门河、珠海天沐河、佛山东平水道、东莞华阳湖、江门沙坪河、茂名根子河、梅州石正河等一大批特色碧道，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好去处，深受老百姓喜爱。

二是水资源节约保护顺利推进。全面推行国家节水行动，100%省级机关、78%省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35 家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施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省用水量从 2013 年的 443.2 亿立方米降至 2021 年的 407 亿立方米，下降 8%，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从 2013 年的 71 立方米、44 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32.7 立方米、17.3 立方米，分别下降 45%、59%，用全国 6.7%的水资源量、保障了全国 8.9%人口的用水需求，支撑了全国 10.9%的 GDP，安全优质对港澳供水累计约 300 亿立方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水利支撑。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95%。

三是中小河流治理稳步推进。治理中小河流 510 公里，整合水利、交通以及新农村

建设各项资金，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各地因地制宜、顺“势”而治，就地取材、科学治理，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休闲、亲水的景观，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 **（2）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水利工程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水利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使村内环境大大改善。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蓄水保土能力明显增强，降低了水土流失的可能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实施碧道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疏通河道，保持水流畅通，提升水质，逐步恢复原河道水生态环境。

### **（3）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7.5 分。省属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整运行管理制度。但部分市县存在地方运行管理专职人员数量有限，运行管理费用地方财政压力大等问题。

###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带动群众就业和支付、提高群众的民生健康

和经济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很高。

#### **4.自评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得分之和，项目执行自评总得分为 97.2 分。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纳入绩效自评的资金 100,6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支付 85,593 万元，支付率 85%。其中重大水利设施支付 3,366 万元、支付率 100%，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支付 7,658 万元、支付率 88.8%，河长制湖长制项目支付 4,996 万元、支付率 99.9%，万里碧道专项 43,205 万元、支付率 86.4%，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付 1,000 万元、支付率 100%，省级水土保持项目支付 1,440 万元、支付率 100%，中小河流治理支付 7,802 万元、支付率 97.5%，其他省级投资项目支付 20,190 万元，支付率 86.9%。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专项资金目标基本实现，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重大水利设施。大藤峡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37 亿元，提前通过珠江委主持的右岸建筑物挡水验收，工程具备全线挡水条件。61 米蓄水验收通过，工程效益开始逐步全面发挥。右岸手台机组发电提前实现，围堰拆除完成攻坚，船闸货物量、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水生态保护体系成效显著，有力支撑地方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完工，完成新改建非农取用水户监测点 392 户、新建灌区监测点 80 宗、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 44 个；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 年）完工，完成新建灌区监测点 277 宗、新建非农取用水户监测点 186 户、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 52 个、完成规范计量灌区监测点 26 宗等；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8 个合同结算工作，项目合同全部完成结算审核；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新增视频监控点数量 450 个，前端监控点租用 5 年，线路租用 2 年；按照水利部部署，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完成河湖管护 1,086.9 公里，完成湖泊管护 6.1 平方公里，完成河湖岸线整治 4 公里，完成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 5 宗，完成“四乱”问题整治 2 宗，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7,138.3 公里，完成河湖健康评价 108 条，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1,211 项，完成河长制公示牌维护 268 块，完成其他河长制基础工作 7 项。

(4) 万里碧道专项。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326.47 公里，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971.39 公里。

(5) 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2022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通过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

(6) 省级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6 平方公里，修复生态环境。

(7)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98 公里，提升人口密集或重点村镇等河段防洪标准至 5-20 年一遇。

(8) 其他省级投资项目。完成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完成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缴纳，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划拨决定书；“广东智慧河长”服务项目完成 6 期“四乱”遥感监测服务；完成 pc 端软件基础功能开发，接入 300 路视频，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专业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监理服务两个标段采购，启动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发展；实施 7 宗科研项目。完成 22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36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市县配套资金未足额落实。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3. 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待完善。

## **三、改进意见**

### **(一) 做实绩效管理**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申报目标，谁绩效自评”的原则，落实厅相关处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自评材料填

报质量要求和应提交汇总部门的自评材料内容清单，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预算单位按照“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 **（二）督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

督促指导各市县地通过继续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争取金融资金支持等方式，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指导各市县加强项目储备，及时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积极争取到涉农资金支持。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创新采用小型项目“同类打包”、纯公益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关联打包”、跨领域项目联合申报等方式，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水利工程建设。

## **（三）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继续发挥调度会商、提醒、约谈和一线督导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前期工作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完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